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公告

钱文虎、周丽佳、吴茂锋、陈风珍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新2325民初2484号原告高福花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。诉讼请求：1、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0000元；2、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借款利息35680.01元；3、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以借款本金20000元为基数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4倍计算2025年3月20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；4、本案诉讼费，保全费，邮寄送达费，公告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7时1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奇台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